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特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 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 适用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“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”组成，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并结合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。

(1) 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(2) 绩效薪酬：根据年度总计划目标及当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年度目标达成率、经营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考核薪酬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考核年度一次性发放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或遇内部调岗，或工作调整，董事会将及时调整薪酬方案。

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